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园城黄金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

（一）园城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4006 号），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园城黄金公司董事长牟赛英于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分别先后兼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相关职位，公司的治理结构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三）园城黄金公司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包含部分酒水业务的收入及利润，2023 年度报告中将本期与酒水饮料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了调整，对 2023 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园城黄金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园城黄金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园城黄金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园城黄金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园城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